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6〕46号

关于实施新税收政策的相关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营改增”税收政策的实施，结合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现将当前需重点落实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尚未与业主办理终期计量的所有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摸底，分类对各项目的统计产值、计量结算、开票金额、项目地址以及开工日期等信息进行统计。正确划分 5.1 前后的纳税义务，避免形成营业税和增值税纳税混淆，造成不必要的税务风险。

二、符合《关于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规定“建筑工程老项目”条件的项目，选用简易计税方式，缴纳 3% 的增值税，避免企业税负的增加。

三、对于目前未取得能够证明项目开工日期材料的项目，尽快与业主协商，获取能够明确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前的证明材料，保证项目符合选用简易计税的筛选条件。

四、各单位务必于 5 月 5 日前将项目统计表和选择简易计税项目的主合同及证明开工日期的材料，上报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联系人：黄创军 电话：029-83118857），确保顺利通过税务机关的备案登记。

附件：项目统计报表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抄送：米总监，财务资金部，工程管理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

共印 5 份